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詩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57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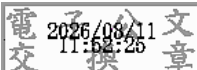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赴香港或澳門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登錄及通報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8月7日陸港字第1159908289號電子信辦理。

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規定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應依規定完成登錄及通報；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爰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相關程序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